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較後時間，則為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2024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4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5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完成及生效之日期(須待本通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而餘額將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留存溢利」	指	本公司的留存溢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較後時間，則為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向各合資格股東派付擬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本通函「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主席)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璇璇女士

繆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4年6月5日，董事會宣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而餘額將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於2024年6月5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於2024年6月5日，董事會宣佈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批准，以註銷截至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將該金額用於支付部分特別股息，而餘額將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惟在交換股份之情況下，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能計入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原因為股份溢價根據公司法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在符合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向合資格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派付特別股息。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可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相關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自實繳盈餘賬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並無其他變動，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89,86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的結餘將為人民幣零元。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b)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最早時間)或前後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77,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270,0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87,000元)。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及達成下文「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根據細則第141條及公司法，特別股息將自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派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細則第14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根據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a)本公司目前無法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留存溢利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9,412,000元。於自留存溢利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留存溢利並無其他變動，留存溢利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零元。

建議特別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宣派特別股息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以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尤其是在充滿挑戰的Covid-19疫情時期。於釐定特別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已仔細考慮(i)本公司有關資本開支、營運資本承擔及可識別投資機會的近期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ii)其目前的現金狀況、(iii)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溢利及(iv)其目前的未分派溢利水平。

由於已分配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承擔、營運資金及策略投資計劃，董事認為，以現金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部分未分派溢利作為一次性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目前無法或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
- (c)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最早時間)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較後時間，則為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使下文所述之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以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最後釐定的股份溢價金額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削減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至人民幣零元(相當於零美元)(「註銷」)；
- (b)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全部轉撥至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普通決議案)，實繳盈餘賬之餘額將被動用及應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其他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其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通函內「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向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董事會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3港元(「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24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